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設立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四、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育宣導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處理調查案件時，應立場公正，謹守保密原則，且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若委員有涉入校園性別事件之情事，應予迴避。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貳、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七、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條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報本校處理。
- 八、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九、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將每學期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改善。
- 十、本校應每學期定期舉辦本校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肆、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一、本規定第四條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校安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本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為條件，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1.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 2.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 3.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 4.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或猥褻行為。
 - 5.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
- (三)未尊重多元性別：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者，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收件單位為收件單位。

(二)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訂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人事室得委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為調查。

前項兩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收件後三日內將該案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得每月輪派三位委員成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其工作權責如下：

(一)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初審收件案件受理事宜；若為不受理之決定，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二)案情單純經防治小組認定得由本會逕為調查；或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

(一)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三)提供受理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四)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五)若防治小組成員遇有迴避或緊急案件而不克出席者，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者。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十四、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定之。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之意願積極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參流程圖一：危機處理流程處理)；若因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得整合校內外資源網路，依受害者或請求協助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輔導轉介等相關服務(參流程圖二：輔導轉介流程)。請求協助者、被約談者或本委員會委員等相關人員，若因申請或處理調查案而遭威脅或控告時，本校應提供相關協助。

十七、申請調查及救濟：

(一)提出申請：此階段應協助申請者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並提供申請者相關法律權益、申請調查制度及流程訊息（參流程圖三：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

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二)申復

1.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2.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3. 申復以一次為限，向秘書室提起。
4. 未符合申復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各依其他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三)學校於接獲申復要求時，如受理，應另組審議小組；其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本委員會之處理原則：

(一)本委員會同意受理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行為人或行為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應聘特殊教育相關專家擔任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委員會會議期間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四)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並於二個月內，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再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置；教師由學校教評會處理，職工交由本校人評會處理，學生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且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載明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程序。

十九、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被害人未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規定，其通報單位如下：

(一)性侵害事件：學生輔導中心向社會安全網通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前項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單位：學生輔導中心、本委員會或校安中心，且自知悉時間起至完成通報止，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受害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輔導或指定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本委員會專責人員，並由該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上述第(一)至第(三)項所訂人員於進行輔導或協助時，僅得提供身心、經濟或其他必要之支持，不應以任何形式詢問事件發生之內容，避免發生違法進行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之爭議。

二十一、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對申請或處理調查案件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本委員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喪失資格，並請校長重新遴選聘任之。

二十二、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事項：

(一)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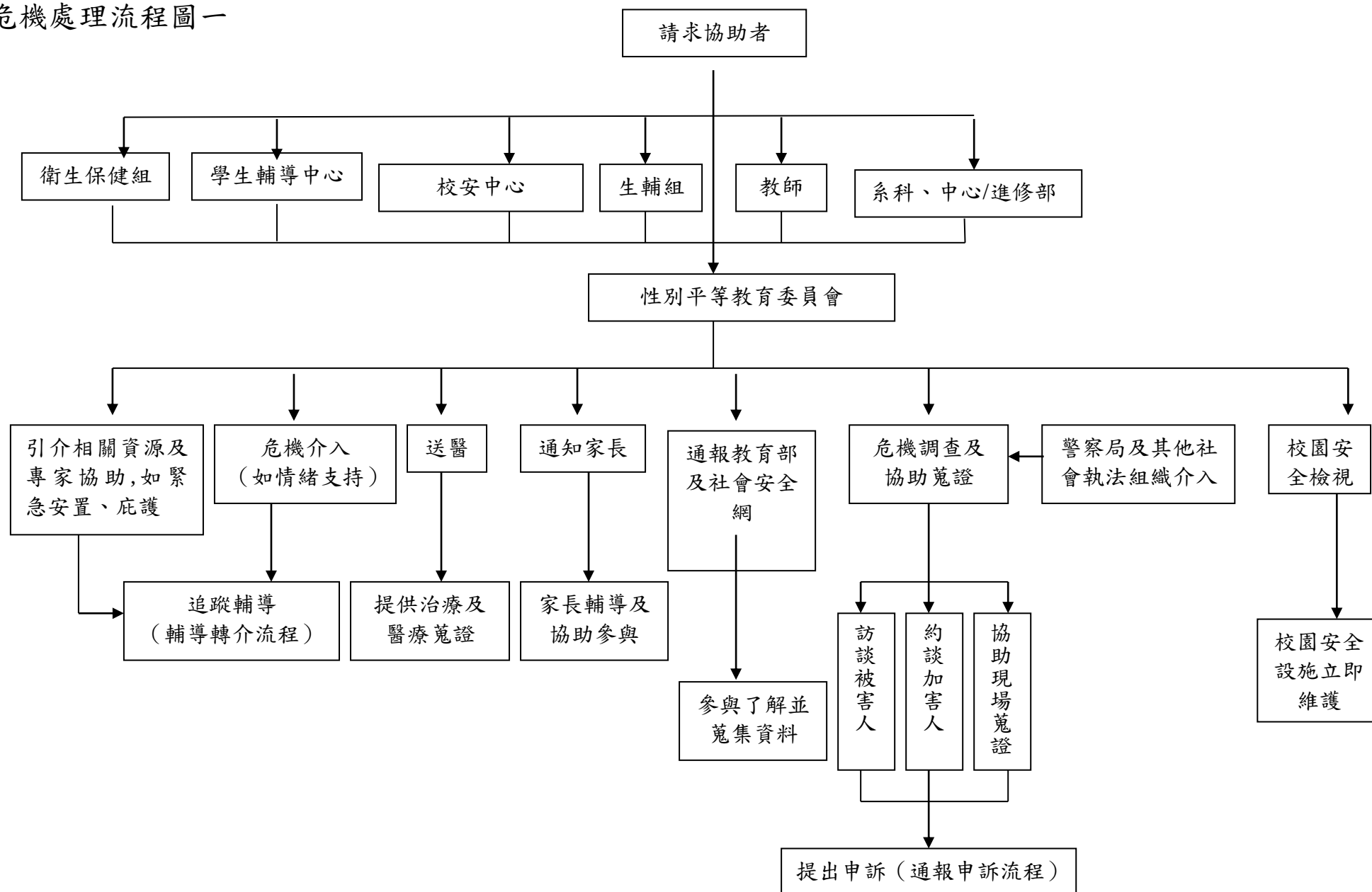
(二)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二十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本規定，並依防治準則規定，將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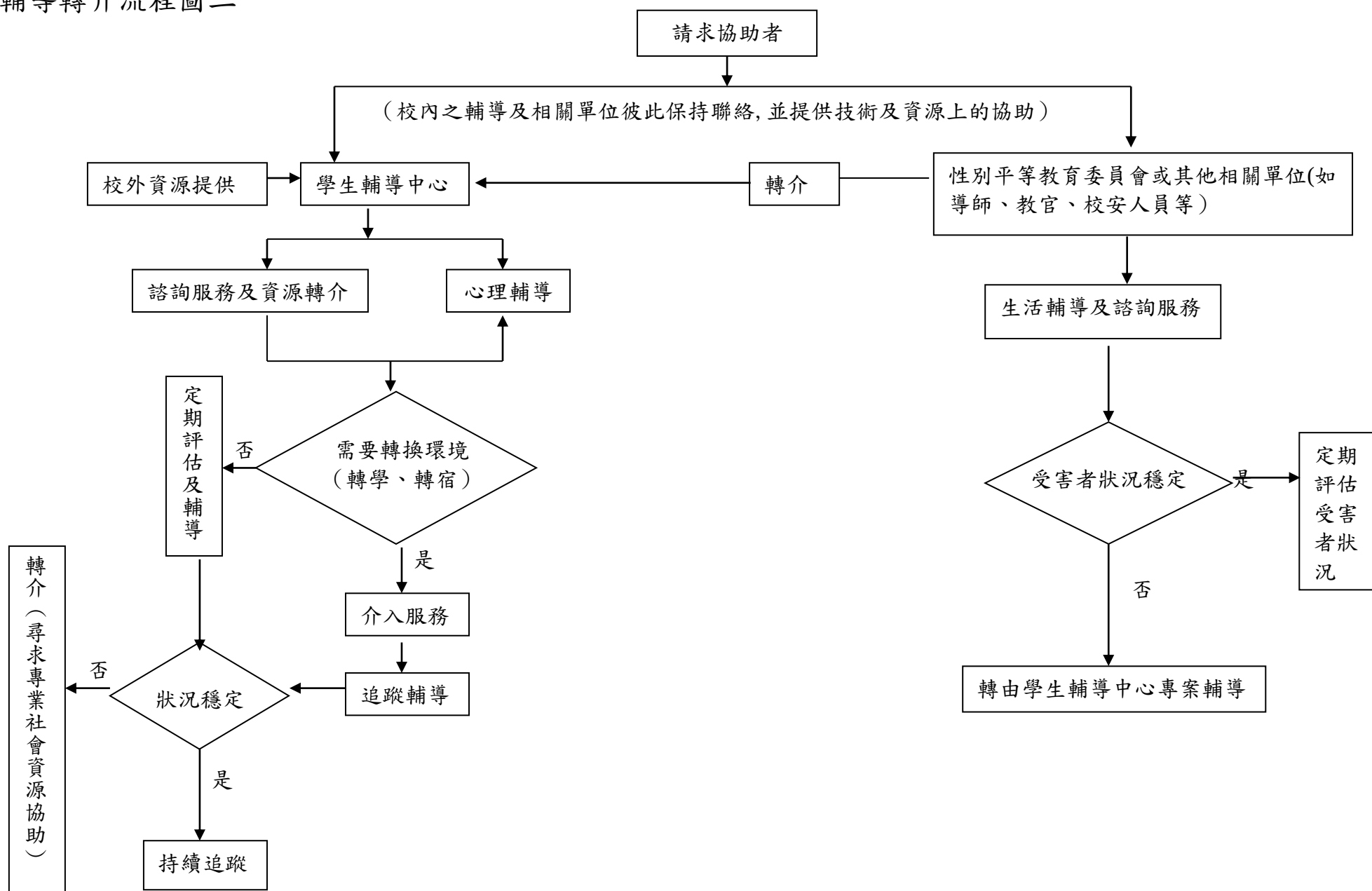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五、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危機處理流程圖一



輔導轉介流程圖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三

